**一致行动协议**

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以下合称“各方”，各称“一方”）作为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云铂”）股东，于2020年8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杭州云铂股东依照适用法律和杭州云铂章程规定对杭州云铂章程中若干事项进行审议时，如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未能获得股东会同意，马云先生有权要求按其意见作出决议，其他股东应按照马云先生的决定采取必要行动，作出并签署反映马云先生意见的股东会决议。

在公司存续期间内，除杭州云铂章程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任何一方均不得出让、赠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杭州云铂股权（无论为法定权益还是实益权益），或者在其持有的杭州云铂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